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模具”)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432000738、GR202432001649,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模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 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新泉”)拟与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北京新泉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及补偿事宜,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整理补偿补助款共计106,082,479.0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一)根据北京市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工作的统筹规划,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泉”)拟与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栖中诚”)就北京新泉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及补偿事宜,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整理补偿补助款共计106,082,479.00元。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400BFEC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一层北侧1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主要股东: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307.91	176,473.34
负债总额	45,058.85	38,741.63
净资产额	127,149.05	131,731.6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29	25,819.63
净利润	-97.50	-2,887.06

(三)雁栖中诚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或其他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雁栖中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北京新泉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7号京怀国用(2010)出第0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X京房地证字第018274号(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地证字第018387号(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地证字第006404号(房屋所有权证)附属物等,交易类型为资产出售。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资产权利人为北京新泉,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北京新泉于2009年购入上述土地,并在地块上进行相关房产建设和设备投入后进行生产经营至今。目前上述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上述资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5,316.20	5,074.28
累计折旧	2,226.38	2,266.52
账面净值	2,389.72	2,508.7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就北京新泉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补偿事宜最终达成一致。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雁栖中诚(甲方)与北京新泉(乙方)签订的《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整理土地及房屋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增持比例将得到提高,李雪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发行对象李雪峰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向特定对象发行65,375,231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4,685,819股增加至560,061,050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为认购对象,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雪峰	董事长	80,095,965	16.33%	146,071,396	26.08%
李安东	董事、总经理	9,472,899	1.91%	9,472,899	1.69%
李强明	董事、副总经理	344,678	0.07%	344,678	0.06%
李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1,408,660	0.28%	1,408,660	0.25%
符本高	独立董事	-	-	-	-
王新	独立董事	-	-	-	-
董广	独立董事	-	-	-	-
刘洪明	监事会主席	-	-	-	-
王春雨	监事	-	-	-	-
姚立超	职工监事	-	-	-	-
朱洪升	副总经理	1,654,360	0.33%	1,654,360	0.30%
李琛生	副总经理	28,145,855	5.69%	28,145,855	5.03%
孙文安	副总经理	371,800	0.08%	371,800	0.07%
姚建东	董事兼财务总监	226,000	0.05%	226,000	0.04%
张康弟	财务总监	154,360	0.03%	154,360	0.03%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至6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94,882,000股
实际回购金额	381,981,987元
实际回购均价	4.026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元/股-4.3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含回购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4,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回购最高价格4.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5元/股,回购均价3.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965,967元(不含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94,882,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限售股份合计	-	-	-	-	-	-
限售股份合计	-	-	-	-	-	-
其中:国有专用证券户	11,708,552,848	100	94,882,000	0	11,613,670,848	100
合计	11,708,552,848	100	94,882,000	0	11,613,670,848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4,882,000股,其中本次注销94,882,000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并及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5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于2024年12月6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100,000股	2023年8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1%	2.93%
合计	-	28,100,000股	-	-	-	14.61%	2.9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28,100,000股	14.61%	164,220,000股	85.39%	164,220,000股	85.39%	164,220,000股	85.3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巨力集团回购委托单》。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58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银行借款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本息30,00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公司与合作方按出资比例由武汉嘉秀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49%权益担保为武汉嘉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4,700万元,武汉嘉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52,057.01元,向联合营合企业提供担保额度163,161.23元,其中向武汉嘉秀提供担保额度为24,964.67万元。

公司此次为武汉嘉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计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计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	1,627,519.01	368,852.31	0	368,852.31	1,258,666.7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	224,538.00	0	0	0	224,538.00
合营联营合企业	163,361.23	9,216	14,700	23,916	139,245.23
合计	2,015,218.24	378,068.31	14,700	392,768.31	1,622,449.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6、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42,114.13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2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14,000万元。

公司现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8,114.13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性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14.13	365	2024.4.25	2025.4.25	1.9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4	2024.11.6	2024.11.29	固定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率为0.8%年化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化”)、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国光农化、国光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国光农化10,000万元,国光园林2,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上海金基准价)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浮动收益率为0.8%/年或0

5、产品起息日(成立日):2024年12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
7、产品收益计算期:25天
8、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揭示

1、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